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王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光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爱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叶朝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02	选举王戈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上述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议案中,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对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109、110号。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1日、12月12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一,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二,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2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王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光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爱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叶朝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02	选举王戈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关联方借款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在2024年度内新增借款额度(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7.5%。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2024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07。

近期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向地产集团借款不超过10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为7%,本次借款前,公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40,000万元,本次借款后,公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140,000万元。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及利率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主龙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地产集团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地产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末/2023年1-12月	68,888,139	13,389,275	16,834,461	342,374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借款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年,借款起始日自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准。

借款利率:年利率7%。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多方考察银行贷款、信托等融资方式,在多方比较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及地产集团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向地产集团借款年利率属于合理范围,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2024年,公司与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包括:1、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中交集团下属公司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32,651.62万元。2、公司放弃广州市海珠区AH10314地块商业机会,由地产集团进行开发建设。3、调整在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至53,295.03万元。4、以69,994.84万元收购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收购事项已于2024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关联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520号)已完成国资备案手续。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向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6,999.484万元,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35,697.3684万元,向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6,798.7616万元,向中交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0,499.226万元。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7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岳公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3.8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378,0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8%
实际回购金额	79,956,973.5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69元/股~43.8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73.33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22,527,908.0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3.3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73.1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28日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328,916股的比例为2.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3.85元/股,最低价为24.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56,973.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482,002	56.62	64,921,561	56.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407,354	43.38	49,407,355	43.2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2,378,000	2.08
股份总数	113,889,356	100.00	114,328,916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通过本次回购计划总计回购股份2,378,000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72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送达的《关于变更公司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陈勇波和何春荣为公司2024年度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立信内部工作调整,陈勇波和何春荣不再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现委派王红娜接替陈勇波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王贤接替何春荣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红娜

2010年成为职业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贤

2017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最近三年,王红娜、王贤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行业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7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延期解质押的情况

股东邯矿集团于2024年5月27日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035,6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期限自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33)。

本次股东邯矿集团延长部分股份质押期限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邯矿集团	是	19,035,600	7.83	0.54	否	否	2024-5-27	2025-11-2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9,035,600	7.83	0.54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	1,159,245,197	32.81	540,000,000	540,000,000	46.58	15.28	440,000,000	81.48	282,701,345	45.65
峰峰集团	597,142,952	16.90	298,571,476	298,571,476	50	8.45	0	0	100,149,623	33.54
邯矿集团	243,252,041	6.88	121,613,200	121,613,200	49.99	3.44	0	0	0	0
张矿集团	20,000,000	0.57	0	0	0	0	0	0	18,000,000	90
合计	2,019,640,190	57.16	960,184,676	960,184,676	47.54	27.17	440,000,000	45.82	400,850,968	37.84

备注: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张矿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冀中能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邯矿集团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所持有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或解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延期协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4-068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0月1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7,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4,2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82,62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566,642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9元/股~5.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7,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4,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4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方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6,382,622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9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5.27元/股、最低价为5.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3,566,64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发布《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持有公司股份3,0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0492%)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英汇才")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9,7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108%,减持期间自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即2024年8月30日-2024年11月29日),窗口期不减持。

近日公司收到中英汇才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中英汇才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英汇才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017-20241018	47.2760	609,000	0.8098%

股东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英汇才	合计持有股份	3,045,000	4.0492%	2,436,000	3.23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5,000	4.0492%	2,436,000	3.23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英汇才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般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中英汇才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于2024年8月22日、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20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036、2024-038、2024-042)。该事项与本次减持不存在关联性。

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英汇才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4-047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 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cd-scree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亚

总经理:杨大为

董事会秘书:吴常念

财务总监:李雅冰

独立董事:徐锐敏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0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 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cd-scree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浩淼

电话:028-89140831

邮箱:security@cd-scree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